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5 年 4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 Techniques in Cut & Blow Dry II (Part-time)）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Leo Hair & Beauty Training Centre (ERB)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 Techniques in Cut & Blow Dry II (Part-time)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 Techniques in Cut & Blow Dry II (Part-time)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容，美髮，家政，個人護理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5.1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B, 1/F, Hong Moon Building, 40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40 號恒滿樓 1 樓 B 室

## 2.2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air Design (ERB) 香港髮型協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 Techniques in Cut & Blow Dry II (Part-time)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owledge & Techniques in Cut & Blow Dry II (Part-time)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容，美髮，家政，個人護理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5.1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G/F, Block 2, Kam Lai Building, 7 Kai Man Path,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啓民徑 7 號金麗樓第二座地下  (b) 1/F, 16 Tung Sau Squar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同秀坊 16 號 1 樓  (c) Shop 110, Shopping Centre, Lei Cheng Uk Estate, Shamshui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商場地下 110 號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為美髮業人士提供剪吹髮的知識和技巧訓練。完成課程後，學員能掌握基本的剪髮和吹髮技巧

####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美髮業：
  - (i) 從業員基本職業道德及守則
  - (ii) 從業員服務顧客及解答諮詢基本技巧
  - (iii) 職業安全及衛生常識
  - (iv) 電器及剪吹髮用品的安全及健康常識

- 掌握各類剪髮工具的效用、使用時的安全和衛生守則
- 認識不同的造型產品
- 認識基本的推剪法
- 掌握基本剪髮技巧
- 掌握齊剪式和層次式髮型的吹髮造型技巧
- 掌握長短髮的層次剪法
- 認識吹恤髮與熱捲髮的方法
- 運用熱捲髮器完成一個髻的髮型
- 運用排骨刷和熱髮鉗弄乾頭髮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u>1. 美髮業從業員基本常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道德及守則基本知識</li> <li>● 服務顧客及解答諮詢基本知識</li> <li>● 職業安全及衛生常識</li> <li>● 電器及剪吹髮用品的安全及健康常識</li> </ul>	
<u>2. 剪髮、吹髮工具和造型產品的認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種剪髮工具的功能、使用的安全及衛生守則</li> <li>● 各種梳刷的功能</li> <li>● 熱捲髮器的功能及安全的使用方式</li> <li>● 吹髮與熱捲髮器的分別</li> <li>● 各種造型產品的功能和使用方法</li> </ul>	
<u>3. 剪髮技巧的認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髮和短髮層次剪法的分區、圖解和理論</li> <li>● 層次角度的提升、圖解和理論</li> <li>● 齊剪法和均等層次剪法</li> <li>● 長、中和短的層次式髮型技巧</li> <li>● 推剪法的基本認識</li> <li>● 於Scissor Over Comb運用電剪與較剪的技巧和分別</li> </ul>	
<u>4. 吹髮技巧的認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的吹髮方式（包括長、中和短髮）及如何掌握風筒吹風的角度</li> <li>● 運用不同的髮刷與吹髮的角度達到髻或直效果的原理</li> <li>● 運用各種梳刷進行基本吹髮的技巧</li> <li>● 運用齊剪式、邊緣層次式和層次式髮型的吹髮造型技巧</li> <li>● 運用不同的髮刷吹出髻或直的長、中和短髮型的技巧</li> <li>● 如何運用不同的定型產品修飾不同款式的髮型</li> <li>● 吹髮與熱捲髮的分別，以及使用熱捲髮器完成髻髮的技巧</li> </ul>	
課程評核	
總計：	<b>3</b>

###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課堂實務練習及實務考核分合共不少於70分為合格（以100分為滿分）；及
- 學員出席率若低於80%，即使課堂實務練習及實務考核合格，亦不獲頒發畢業證書。

### 3.5 收生條件

- 小六學歷程度（申請人如未達小六學歷程度，須通過中文入學筆試）；及
- 美髮業從業員；及
- (i) 具1年以上美髮業工作經驗；或
- (ii) 持有「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193  
檔案編號：VA61/113/201502